

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同意離職申請書

本人擬參加 ☐市內介聘 ☐市外介聘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表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。
- 2、負有下列服務義務者，於義務未履行完畢前，不得無故調職。

依規定 是否負 有留校 服務之 義務	☐ 是： ☐ 曾獲准留職停薪進修 ☐ 其他： 服務義務 年，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
	☐ 否。（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）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	教務主任	校 長